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 500 套配
套展柜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90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3-1、3-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3、厂区平面图
- 4、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证
- 3、房产证
- 4、环评委托书
- 5、危废处置承诺书
- 6、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 7、环评公示
- 8、受纳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9、大气引用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报告
- 10、漆料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 500 套配套展柜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84-89-01-403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菊红	联系方式	1832192696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		
地理坐标	(E121 度 22 分 26.912 秒, N32 度 03 分 56.5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206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23.5（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门市正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调整）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门市正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调整）相符性分析 第一产业发展目标：生产性农业主要服务于上海和江苏省，建成上海的农副产品供应、集散和加工；服务型农业主要服务于南通、海门及其他周边地区，建成周边地区的农业观光和休闲体验服务基地，远期可考虑服务上海。 发展措施：（1）立足生产，推进集散贸易，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建成江苏省菜篮子基地；（2）发展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模式；（3）整合游憩资源，拓展服务型农业，开发农业观光体验园。 第二产业发展目标：构筑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力争成为长三角全球性先进制造业中心的组成部分。 发展措施：（1）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延长产业链、提升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在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新材料现状四大主导产业基础上，努力构筑包括中高端汽配、智能机电、通风设备制造、轨道交通配套产业等在内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同时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2）与上海相关工业园区合作共建产业园；（3）工业在空间上集聚，建设工业园区，产城融合。 第三产业发展目标：依托现有的区域性商贸服务设施建设通东地区商贸服务基地；依托多样的休闲资源和宗教文化资源建设通东地区休闲娱乐服务基地。 发展措施：（1）利用通吕运河发展散货转运和现代物流业，建设散货转运码头；引进商业综合体，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建设水平，建设通东商贸服务基地；（2）整合自然和文化景观资源，建设通东休闲娱乐服务基地；（3）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服务外包产业基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根据《海门市正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调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房产证（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7091），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海门市正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调整）中第二产业发展目标；故本项目符合《海门市正余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8 调整）的发展规划要求。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A.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76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 B.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1-1 与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南通市海门市	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位于海门港东侧、青龙岗西侧、长江边及长江水域部分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4.77	南 2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C.对照《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项目周边涉及的海洋生态红线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一致，项目不占用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与《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门区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					

判定为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南通市海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纵三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纵三河水质达到Ⅳ类，水质优良。

3、声环境

根据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外 1m 及西侧敏感点（青正村九组）、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北侧敏感点（新桥十三组）进行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25H（E）035260966Ⅲ、（2025）荟泽（环）字第（080802）号，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液化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耗电量不大，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B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岸线，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二、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在沿海地区，本项目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陆域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岸线，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C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根据文件中南通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td><td>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但不在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符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但不在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符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但不在生态空间保护范围内，符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	相符								

	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台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 500 套配套展柜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	相符
D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61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相符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53.4917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2480.777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87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76m，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管控区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PM _{2.5} 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比例达到93.8%，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6.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优良。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总用水量为50.78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61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	相符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	源。	
环境 管控 单元	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位于海门区正余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更新 内容	南通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3)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61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至70.2%,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需根据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对照南通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3)29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如下图所示:				



图1 本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E、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线范围内；本项目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相符

		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碳，浸塑、固化、喷漆和塑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直接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石油液化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 4 层、5 层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3、与南通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经比对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4、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td><td>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比表面积为 900-1100m²/g，活性炭密度 0.45g/cm³，处理效率为</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比表面积为 900-1100m ² /g，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处理效率为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比表面积为 900-1100m ² /g，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处理效率为	相符								

	于750m ³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90%,能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2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0.59m/s;气体停留时间0.54s	相符
3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 T =吸附饱和时间(d); m =活性炭填充量(kg); S =平衡保持量,取0.3; F =风机风量(m ³ /h); t =设施工作时间(h); c =VOCs总浓度(mg/m ³))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	本项目已根据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周期	相符
4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 ³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本项目1#风机风量20000m ³ /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仪。项目废气定期检测,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生成二维码备案	相符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由下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

表 1-8 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迁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或者审查给予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	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排	相符

		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正式运营期间将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项目建成后将无主要排污口，无需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备等；本单位未列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因此无需向社会公开例行监测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6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 VOCs 物料转移。	相符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密闭容器、罐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8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大节能降碳力度，提高绿色电力（绿证）消费，腾退低效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选址符合海门区正余镇的产业定位和规划选址要求	相符
2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更加合理。引进一批清洁生产水平高、产业链耦合共生紧密的项目，形成产业绿色发展集群，实现沿江向沿海转移、主城区向郊区转移、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3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持续下降，主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等，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绿色产业发展机制体制日益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5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 ² ；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 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使用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根据 MSDS，项目所用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中 VOC 的含量分别为 28.6g/L 和 52.3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规定的≤250g/L 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通过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对比同行业，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根据本项目所使用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根据 MSDS，项目所用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中 VOC 的含量分别为 28.6g/L 和 52.3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规定的≤250g/L 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执行，投产后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并保存台账记录不得少于 5 年。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贮存区域均为室内、不涉及室外露天堆场，原料包装均采用密封袋、桶装，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装卸在指定区域工作，车间地面均涂有特种地坪材料、外围均设有防流失措施。综上，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		

的可能，故暂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南通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11 日，坐落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楼宇智能系统产品、智能系统集成、宽带接入系统设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硬件产品等业务。

企业此前未进行生产活动，现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内的 4 层、5 层建设年产 2000 台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 500 套配套展柜新建项目；厂房内的 1-3 层已出租给南通君喜豪木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无关，不再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配套展柜，年生产 2000 台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 500 套配套展柜。本项目已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海数据备[2025]20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及配套展柜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产品生产线	新能源液冷充电桩	2000 台	600*500*1000mm, 150kg/台	300d*12h*1=3600h/a ；浸塑和液化石油气燃烧时长：300d*3h*1=900h
	配套展柜	500 套	2000*1500*1000mm, 80kg/套	

注：本项目两种产品使用同一条生产线。

表 2-1-2 项目产品底漆喷涂明细一览表

零件名称	数量（年）	喷涂面积 m ²	底漆喷涂厚度 mm	底漆喷涂量 m ³ /a	喷涂上漆率 %
新能源液冷充电桩	2000 台	3800	0.08	0.304	85

建设内容

配套展柜	500 套	26000	0.08	2.08	85				
合计			/	2.384	/				
底漆使用量合理性分析:									
表2-1-3 项目底漆用量核算表									
名称	平均厚度 μm	喷漆面积 m^2	喷漆体积 m^3	密度 g/cm^3	工件表面固份量	油漆附着率	油漆固含量	设计油漆固含量	设计工件表面固份量
水性底漆	80	29800	2.384	2.2	5.2448t	85%	6.17t	7.87t	6.6895t
表 2-1-4 项目产品面漆喷涂明细一览表									
零件名称	数量(万平方/年)	喷涂面积 m^2	面漆喷涂厚度 mm	面漆喷涂量 m^3/a	喷涂上漆率%				
新能源液冷充电桩	2000 台	3800	0.03	0.114	85				
配套展柜	500 套	26000	0.03	0.78	85				
合计			/	0.894	/				
面漆使用量合理性分析:									
表2-1-5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名称	平均厚度 μm	喷漆面积 m^2	喷漆体积 m^3	密度 g/cm^3	工件表面固份量	油漆附着率	油漆固含量	设计油漆固含量	设计工件表面固份量
水性面漆	30	29800	0.894	1.26	1.12644t	85%	1.325t	1.675t	1.42375t
综上,底漆、面漆可提供的固份量(6.6895t/a、1.42375t/a)均大于产品所需固份量(6.17t/a、1.325t/a),故本项目底漆、面漆的设计用量可满足产品生产所需。									
2.1.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底漆喷漆房	104 m^2	位于厂房 4 层东北侧,主要用于进行底漆喷漆,独立设置,层高 4.5m						
	面漆喷漆房	160 m^2	位于厂房 4 层北侧,进行面漆喷漆,独立设置,层高 4.5m						
	喷砂车间	50 m^2	位于厂房 5 层东侧,主要用于进行喷砂,层高 4.5m						
	切割车间	50 m^2	位于厂房 5 层东侧,主要用于材料切割,层高 4.5m						
	机加工车间	300 m^2	位于厂房 5 层北侧,主要用于进行机加工,层高 4.5m						
	喷塑房	50 m^2	位于厂房 4 层东侧,主要用于进行喷塑,独立设置,层高 4.5m						
	浸塑房	50 m^2	位于厂房 4 层东侧,主要用于进行浸塑,层高 4.5m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 m^2	位于厂房 4 层西侧,主要储存原辅料						
	原料仓库	1000 m^2	位于厂房 5 层西侧,主要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 m^2	位于厂房 5 层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407.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288t/a	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	废气 液化石油气	/	直接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保 工 程	治 理	燃烧废气		
		浸塑、喷漆、 喷漆固化、 塑粉固化废 气、漆雾	1套	抽风系统负压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设计风量 20000m ³ /h，废气处理后由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切割、喷砂 粉尘	1套	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1套	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于喷塑房内排放
		浸塑投料粉 尘	/	加强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污 水 排 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厂界达标	
	固 废	事故池	50m ³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 存区	20m ²	位于厂房 5 层西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25m ²	位于厂房 5 层西北侧，暂存危废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 号	工 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割	激光切割机	Yueming	1	国产
2	机加工	立弯（左、右）折弯机	定制	2	国产
3		平面弯折弯机	威顿	1	国产
4		扭弯折弯机	创图	1	国产
5		冲压机	SK-125G	1	国产
6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400 瓦 YAG	1	国产
7	表面处理- 喷砂	自动喷砂机	XBT1315-12A	2	国产
8	表面处理- 喷塑	喷塑房	10*5*4.5m	1	国产
9		高压静电喷粉枪	/	1	国产
10	表面处理- 浸塑	浸塑房	10*5*4.5m	1	国产
11		浸塑箱（置于浸塑房内）	/	4	国产
12	表面处理- 喷漆	面漆喷漆房	20*8*4.5m	1	国产
13		底漆喷漆房	13*8*4.5m	1	国产
14		喷枪	BINKS	2	国产
15		过滤槽	600*50*50cm	1	国产
16	晾干固化	烘烤箱	6*2*2m	1	国产
17	检测	绝缘检测仪	RK2683BN	1	国产
18	公辅	空压机	/	1	国产
19		液化气汽化器	/	1	国产

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本项目的设备可组成一条生产线，供两种产品共同使用；生产线每天工作 12 小时，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和配套展柜平均各使用 6h/d，生产线生产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和配套展柜的能力分别为 1.5 台/h 和 0.5 套/h，即可生产 9 台/d 和 3 套/d，年产量为 2700 台和 900 套，本项目仅需年产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和配套展柜分别为 2000 台和 500 套；

故本项目的产能与设备相匹配。

2.1.5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状态、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1	合金板材	铝、镁、锌合金	固体、裸装	100	1	分区堆放	国内汽运
2	铝合金	铝合金	固体、裸装	25	0.5	分区堆放	国内汽运
3	不锈钢型材	不锈钢	固体、裸装	15	0.3	分区堆放	国内汽运
4	塑粉	固体环氧树脂 60-75%，云母 15-25%，硅微粉 10-15%，十溴二苯乙烷 15%，葵二酸二酞肼；10kg/桶	固体粉末、袋装	1.5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5	水性环氧底漆	5%≤脂肪族多胺≤10%，1%≤2-丁氧基乙醇≤3%，3-氨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1；25kg/桶	液体、桶装	10	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6	水性聚氨酯面漆	1%≤2-丁氧基乙醇≤2.5%，1%≤石脑油<2.5%，三羟甲基丙烷≤0.3%；25kg/桶	液体、桶装	3	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7	石英砂	天然优质石英矿，2-4mm，25kg/袋	固体、瓶装	1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8	手套	聚酯纤维，50个/盒	固体、盒装	0.1	0.1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9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及其他的烷烃；20kg/瓶	气体、瓶装	100 瓶	5 瓶	气瓶储存区	国内汽运
10	冷却液	高性能生物可降解合成酯类流体和各种高性能无灰添加剂；10kg/瓶	液体、瓶装	420 瓶	5 瓶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11	充电桩所用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100kg/套	固体、盒装	2000 套	50 套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塑粉（南京双洋）	粉末状固体，有轻微气味，熔点：98℃，挥发份：<0.1%，不溶于水	闪点：>250℃	无资料
2	水性环氧底漆	灰色独特气味液体，比重：2.2g/cm ³ ，VOCs 含量：28.6g/L	闪点：闭杯：81℃	/
3	水性聚氨酯面漆	灰白色独特气味液体，比重：1.26g/cm ³ ，VOCs 含量：52.3g/L	燃烧爆炸上限和下限：0.6-12.7vol%	/
4	丙烷	熔点为-188℃，沸点为 42.1℃，闪点为-104℃，气态；爆炸极限值为 9.5%；无色无臭易燃易爆气体。在室温下加压易液化。沸点约-42℃。溶解度（均	无色无臭易燃易爆气体	大鼠 LC ₅₀ ：658000mg/m ³ /4h

		为 V/V): 17.8℃, 100 水: 6.5; 16.6℃, 100 无水乙醇: 790, 100 乙醚: 926; 21.6℃, 100 氯仿: 1299。21℃时的蒸气压约 1.37MPa。		
5	丁烷	无色可燃性气体。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及其他烃类。熔点为-138℃, 沸点为-0.5℃, 密度为 0.579g/mL, 闪点 45℃。	可燃气体	LC ₅₀ : 658g/m ³ (大鼠, 4h, 吸入)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 (建筑面积 4800m²), 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育才路, 路东为江苏盛康福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千诚科技; 西侧为青正村九组; 北侧为新东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班 12 小时, 一班制。项目人数: 本项目职工 12 人, 无食堂、宿舍。				
2.1.8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枪枪头清洗用水、喷漆产品表面除尘用水, 排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2 人,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 360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纵三河。				
(2) 喷枪枪头清洗用水: 项目共设置 2 把喷枪, 喷枪清洗频率为 3 次/天, 用水量为 15kg/d (即 4.5t/a), 清洗过程中喷枪枪头粘带会导致水量有所损耗, 损耗率约为 10%, 则损耗量约为 0.45t/a, 剩余清洗废水 (4.05t/a) 作为清洗废液,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喷漆产品表面除尘用水: 本项目喷过底漆的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然晾干后, 表面会沾带一定的杂质和灰尘, 为确保漆膜的质量, 需置于喷漆过滤槽内, 将杂质和灰尘都过滤掉。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喷漆过滤槽, 规格尺寸为 (600*50*50cm), 运行容积为 1.5m³, 一次加水量为槽体的 2/3, 即 1m³。过滤槽内废水平均每 7 彻底更换一次, 更换次数为 43 次, 一次更换量为 1t/a, 更换的废				

	冷却液	4.2		不合格品	3.4
	合计	344.2	合计		344.15819（取值344.2）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液冷充电桩和配套展柜，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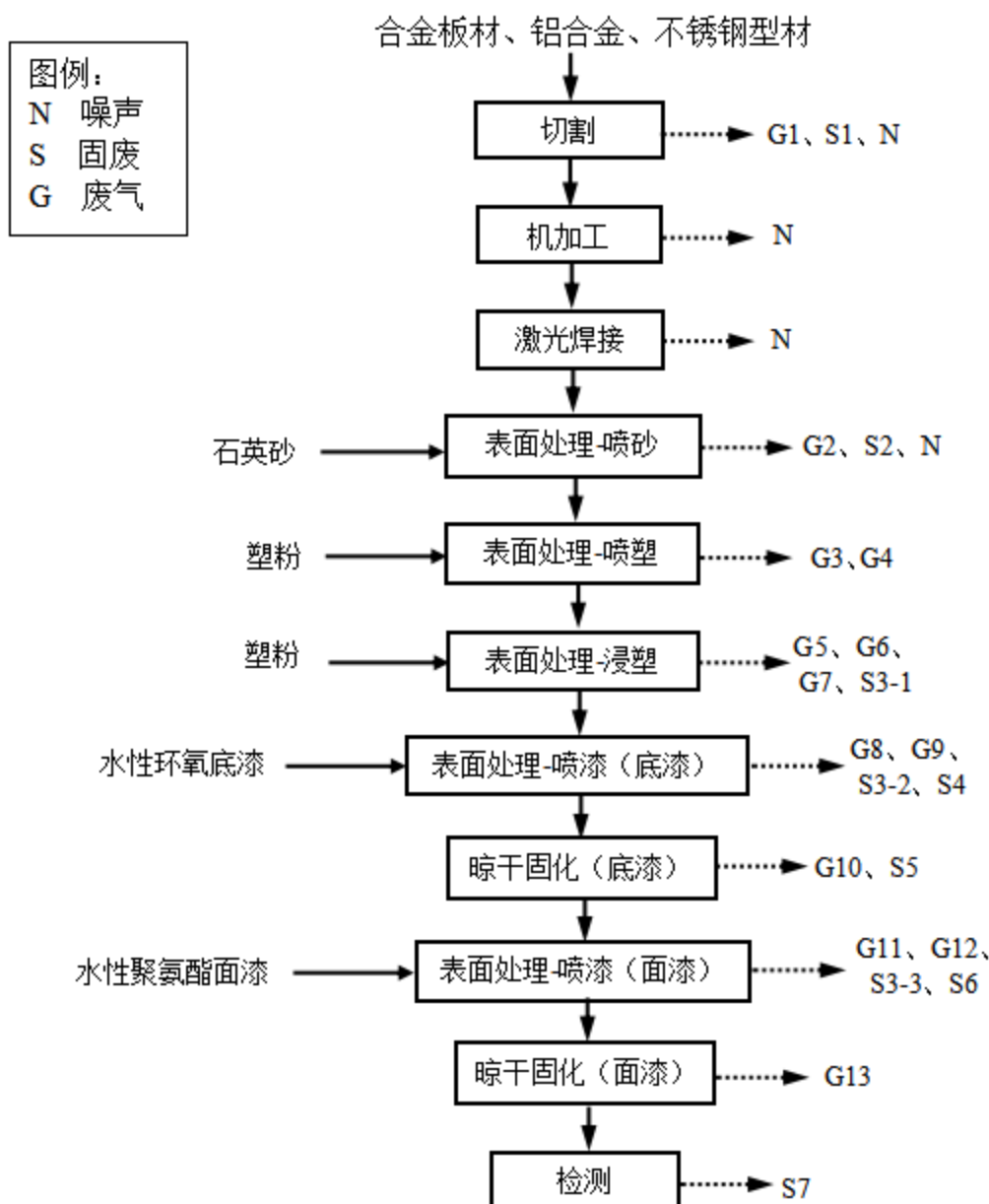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切割：人工将外购的合金板材、铝合金、不锈钢型材运至激光切割机内，激光切割机采用激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时释放的能量来使其熔化并蒸发，将其切割成所需规格的材料，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 和废金属屑 S1。

	机加工：使用立弯（左、右）折弯机、平面弯折弯机、扭弯折弯机将切割好的材料折弯成规定弯度，并使用冲压机通过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从而按照模具的形状和尺寸制造出所需的部件，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焊接机（焊接原理：通过激光束的高能量密度在焦点处产生高温，使工件表面瞬间融化形成焊缝）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高效精密焊接方式将完成冲压的部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会无废气产生。 表面处理-喷砂：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送入自动喷砂机内，该设备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加入喷砂机内的石英砂高速喷射到完成焊接工件的表面，使工件表面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可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其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大大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可以增加工件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2 和废石英砂 S2。 表面处理-喷塑：完成喷砂后，将半成品送入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塑粉在干净、干燥的压塑空气下从供粉器送入输粉管，再被气流送到高压静电喷粉枪，由喷粉枪出口处的电晕放电使粉末涂料带上静电负电荷，带电粉末涂料借助气流被吸附在接地的工件上。带静电电荷的粉末吸附在工件上后的吸附力很大，有一定的粘着力，一般的气流或者轻微的震动均不能使粉末脱落，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滤后可以再用；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3。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移至烘烤箱（电加热，加热温度：180℃，时长：30min）的烘道内利用高温热熔固化工件表面塑粉，形成光洁的表面涂层，该过程会产生塑粉固化废气 G4。 表面处理-浸塑：人工戴手套将完成喷塑的工件放入装有塑粉的密闭浸塑箱内，通过加热（液化石油气燃烧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 度，加热时长为 15min）使塑粉熔化并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绝缘膜，该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废气 G5、将塑粉倒入塑粉箱内时会产生浸塑投料粉尘 G6 和废手套 S3-1，塑粉熔化可在工件表面形成光洁的表面涂层，会产生浸塑废气 G7。 表面处理-喷漆（底漆）：人工戴手套手持喷枪借助空压机提供的压力将水性环氧底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工件的表面，约上漆率为 85%，该过程会产生底漆喷漆废气 G8（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底漆漆雾 G9（以颗粒物表征））、废手套 S3-2、底漆废漆渣 S4。
--	---

晾干固化(底漆)：喷涂底漆后的产品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自然晾干，再置于喷漆过滤槽内，将表面的杂质和灰尘都过滤掉，以确保漆膜的质量后再进入下一工段，该过程会产生过滤废液 S5。

将过滤底漆后的产品置于烘烤箱（电加热，加热温度：180℃，时长：30min）的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静置，该过程会产生底漆固化废气 G10。

表面处理-喷漆（面漆）：人工戴手套手持喷枪借助空压机提供的压力将水性聚氨酯面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工件的表面，上漆率约为 85%，该过程会产生面漆喷漆废气 G1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面漆漆雾 G12（以颗粒物表征））、废手套 S3-3、面漆废漆渣 S6。

晾干固化(面漆)：将喷涂面漆后的产品置于烘烤箱（电加热，加热温度：180℃，时长：30min）的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完成后静置，该过程会产生面漆固化废气 G13。

检测：人工使用绝缘检测仪对晾干后的产品进行绝缘性能检测，可承受电压达到 5000V 以上即为合格品，方可出厂，不可承受的即为不合格品 S7。

其他环节：

1、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需更换布袋，会产生除尘器废布袋 S8 和除尘灰 S9。

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10 和废过滤棉 S11。

3、**新能源液冷充电桩部件生产完毕后，还需人工将外购回来的电子元器件与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人工戴手套添加冷却液，该过程会产生废冷却液包装瓶 S12 和废手套 S3-4；**

4、枪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枪头清洗废液 S13。

5、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 S14。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5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直接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G4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G7	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8、G1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G12	漆雾	颗粒物	
	G10、G13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喷砂粉尘	颗粒物	
		G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喷粉房内排放
		G6	浸塑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固废	S3-1、S3-2、S3-3、S3-4	废手套	手套、塑粉、漆料、冷却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4、S6	废漆渣	水性漆	
		S5	过滤废液	水性漆、水	
		S10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S11	废过滤棉	漆料颗粒物、过滤棉	
		S12	废冷却液包装瓶	冷却液、包装桶	
		S13	枪头清洗废液	水性漆、水	
		S14	废滤芯	塑粉颗粒物、滤芯	
		S1	废金属屑	金属材料	收集后外售
		S2	废石英砂	石英砂	
		S7	不合格品	金属材料	
		S8	废布袋	颗粒物、布袋	
		S9	除尘灰	颗粒物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61号的4800m²自有闲置厂房内。已于2006年4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5年1月17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海数据备[2025]2061号），预计2025年开工。根据现场查勘和资料收集该厂房现已建设完毕，4层、5层一直空置，故本项目使用前无污染遗留情况。厂区内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设施，排水管网计划建设完善，可正常建设开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地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本项目特征大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南通虹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该企业距离本项目约 1.2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N	E				
南通虹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32°3'36"	121°22'41"	0.47-0.86	2.0	43	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中 2.0 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纵三河。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纵三河目前尚未划定水功能区，无水质管理目标，根据地方环保要求，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纵三河水水质数据引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4 断面（纵三河入海闸站南侧 150 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3.4-2023.3.6，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涨落潮各 1 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及标准		检测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纵三河入海闸站南侧 150m	pH	6-9 无量纲	8.4	0.7	0
	COD	≤30	14	0.47	0
	氨氮	≤1.5	0.378	0.25	0
	总磷	≤0.3	0.16	0.53	0
	石油类	≤0.5	0.04	0.08	0
	SS	/	14	/	/

由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评价河流纵三河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各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纵三河，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西北厂界外 1m 及西侧敏感点进行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5H（E）035260966III，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北侧敏感点（新桥十三组）进行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5）荟泽（环）字第（080802）号，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N1	2025.3.31	厂界东外 1m	2 类	56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m	2 类	50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m	2 类	48	达标
N4		厂界西侧居民区	2 类	45	达标
N5	2025.8.7	厂界东北侧居民区	2 类	52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32/4440-202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排入纵三河。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一 A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32/4440-2022）	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TN	mg/L	1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3	0.2187	0.0243
		颗粒物	0.907	0.8163	0.0907
		SO ₂	0.00000309	0	0.00000309
		NO _x	0.0000268	0	0.00002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9	0	0.0129
		颗粒物	1.152	0.928	0.22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COD		0.144	0.043	0.101
	SS		0.115	0.0228	0.0922
	NH ₃ -N		0.013	0	0.013
	TP		0.0023	0	0.0023
	TN		0.0202	0	0.02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29	5.029	0
	危险废物		65.388	65.388	0
	生活垃圾		3.6	3.6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中“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即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 4.1.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粉尘 G1（颗粒物）、喷砂粉尘 G2（颗粒物）、喷塑粉尘 G3（颗粒物）、塑粉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5（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浸塑投料粉尘 G6（颗粒物）、浸塑废气 G7（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 G8、G11（非甲烷总烃）、漆雾 G9、G12（颗粒物）、喷漆固化废气 G10、G13（非甲烷总烃）。
-------------------	--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来源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切割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砂轮切割机切割”	5.3 千克/吨-原料	0.742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是	90	/	0.141
	喷砂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2.19 千克/吨-原料	0.00219						/	0.000416
	喷塑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	300kg/t-原料	0.36	抽风系统负压	95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喷塑房内无组织排放	是	95	/	0.035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	1.2kg/t-原料	0.00144	抽风系统负压	95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是	90%	0.00013	0.000072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算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 中的产污系数	2.86（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0000129	管道	100	直接通过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0	0.00000129	/
		SO ₂		0.02S（千克/万立方	0.0000						0.0000	/

			米-燃料)，硫份含量以 343mg/m ³ 计	0309	抽风系统负压	95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是	90%	0309	
		NOx	59.6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000268						0.0000268	/
	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	1.2kg/t-原料						0.0000342	0.000018
	喷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 MSDS	底漆、面漆 VOC 的含量分别为 28.6g/L 和 52.3g/L						0.0242	0.0128
	喷漆	颗粒物	漆料平衡	漆料中固体份的 10%						0.0907	0.047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切割粉尘 G1（颗粒物） 本项目合金板材、铝合金、不锈钢型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即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锯、砂轮切割机切割”，合金板材、铝合金、不锈钢型材切割的产污系数均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合金板材和不锈钢型材原料量合计为 140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742t/a。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 喷砂粉尘 G2（颗粒物）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即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喷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石英砂使用量为 1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219t/a。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16t/a。 喷塑粉尘 G3（颗粒物）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即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喷塑粉末涂料用量为 1.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 项目设置一间密闭喷塑房，内设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喷塑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喷塑房内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旋风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60%，未被处理的废气则进入滤芯除尘装置中被滤芯吸附，被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则回用于生产工序的粉尘量为 0.205t/a，被滤芯吸附的粉尘量为 0.12t/a；喷塑房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	--

塑粉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塑完成后需进行固化,塑粉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4t/a。固化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2t/a。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5（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 2t,液化石油气的密度约为 0.45g/cm³,气化后的体积约为 4.5m³,废气产生量极低;且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算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 中的产污系数,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S(千克/万立方米-燃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86(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59.61(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根据《石油液化气》(GB11174-1997),规定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mg/m³,本次环评从严评价,硫份含量以 343mg/m³计,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129kg/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09kg/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268kg/a;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 G6（颗粒物）

本项目在将塑粉倒入浸塑箱时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即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极少量散逸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评仅定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浸塑废气 G7（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浸塑过程中需对密闭浸塑箱内的塑粉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粉末涂料加热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浸塑粉末涂料用量为 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36t/a,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处理效

率为 90%) 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34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8t/a。

喷漆废气 G8、G11 (非甲烷总烃)、固化废气 G10、G1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底漆喷漆、面漆喷漆和底漆固化、面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年用量分别为 10t、3t, 根据 MSDS, 密度分别为 2.2g/cm^3 和 1.26g/cm^3 , 则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年用量分别为 4545454.545cm^3 和 2380952.381cm^3 , 即 4545.45L 和 2380.95L; 根据 MSDS, 项目所用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中 VOC 的含量分别为 28.6g/L 和 52.3g/L, 经计算, 本项目底漆喷漆、固化和面漆喷漆、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125t/a, 合计为 0.255t/a。

项目设置 2 间密闭喷漆房 (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 2 台烘烤箱分别设置于底漆喷漆房和面漆喷漆房内, 喷漆房内分别设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喷漆、固化废气, 收集后废气的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8t/a。

漆雾 G9、G12 (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还会产生漆雾 (以颗粒物表征), 底漆和面漆用量分别为 10t/a、3t/a, VOCs 含量分别为 0.13t/a、0.125t/a, 根据 MSDS, 底漆和面漆中水重量百分比分别为 20%、40%, 则水份含量分别为 2t/a、1.2t/a, 则固份含量分别为 7.87t/a、1.675t/a, 上漆率均为 85%, 可形成漆膜, 5%掉落地面形成漆渣, 10%形成漆雾, 则漆雾产生量分别为 0.787t/a、0.1675t/a, 合计取值为 0.9545t/a。喷漆房内分别设抽风系统负压收集颗粒物, 收集后废气的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为 90%) 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0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7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时长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2600 0	颗粒物(液 化石油气)	0.0000 55	0.0000 0143	0.00000 129	/	0	0.0000 55	0.0000 0143	0.0000 0129	25 m	900 h

		燃烧)										
		SO ₂	0.0001 31	0.0000 0343	0.00000 309			0.0001 32	0.0000 0343	0.0000 0309		
		NO _x	0.0011 5	0.0000 298	0.00002 68			0.0011 5	0.0000 298	0.0000 268		
		非甲烷总 烃(浸塑)	0.0146	0.0003 8	0.00034 2	过滤 棉+		0.0014 6	0.0000 38	0.0000 342		
		非甲烷总 烃(塑粉固 化、喷漆、 固化)	2.603	0.0677	0.243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	0.259	0.0067 6	0.0243		360 0h
		颗粒物(喷 漆漆雾)	9.688	0.252	0.907			0.969	0.0252	0.0907		
排放量合计 (t/a)												
		颗粒物	9.688	0.252	0.907			0.969	0.0252	0.0907		
		SO ₂	0.0001 31	0.0000 0343	0.00000 309			0.0001 32	0.0000 0343	0.0000 0309		
		NO _x	0.0011 5	0.0000 298	0.00002 68			0.0011 5	0.0000 298	0.0000 268		
		非甲烷总 烃	2.618	0.0681	0.243			0.26	0.0069	0.02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面源 高度	排放 时间				
切割	颗粒物	0.742	袋式除 尘器	0.5	0.141	0.0392	25m	3600h				
喷砂	颗粒物	0.00219		0.5	0.000416	0.000116						
塑粉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0.00007 2	/	4.0	0.000072	0.00002						
喷塑	颗粒物	0.36	旋风除 尘+滤芯 除尘装 置	0.5	0.035	0.00972		900h				
浸塑	非甲烷 总烃	0.00001 8	/	4.0	0.000018	0.00002						
喷 漆、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0.0128	/	4.0	0.0128	0.00356			3600h			
喷漆	颗粒物	0.0477	/	0.5	0.0477	0.0133						
排放量合计 (t/a)												
	非甲烷 总烃	0.01289 (取值 0.0129)	/	4.0	0.01289 (取值 0.0129)	/	/	/				
	颗粒物	1.15189 (取值	/	0.5	0.224116 (取值							

		1.152)			0.22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 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1#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21°22'26.913"	32°03'56.576"	25	0.7	25	
4.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pre> graph LR A[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漆雾] -- "收集效率 95%" --> B[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 -- "处理效率 90%" --> C[25m 高 1#排气筒] D[切割、喷砂废气] -- "收集效率 90%" --> E[袋式除尘器] E -- "处理效率 90%" --> F[无组织排放] G[喷塑粉尘] -- "收集效率 95%" --> H[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H -- "处理效率 95%" --> I[无组织排放] J[石油液化气燃烧废气] -- "收集效率 100%" --> K[25m 高 1#排气筒] L[浸塑投料粉尘] --> M[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 G1（颗粒物）、喷砂粉尘 G2（颗粒物）、喷塑粉尘 G3（颗粒物）、塑粉固化废气 G4（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5（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浸塑投料粉尘 G6（颗粒物）、浸塑废气 G7（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 G8、G11（非甲烷总烃）、漆雾 G9、G12（颗粒物）、喷漆固化废气 G10、G13（非甲烷总烃）。 其中，G1、G2 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够满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明确“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故本项目切割、喷砂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G3 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进入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喷塑房内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能够满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明确“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故本项目喷塑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G4、G7、G8、G10、G11、G13 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制,故本项目塑粉固化、浸塑、喷漆、喷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能够满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明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塑粉固化、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废气属于有机废气,故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喷粉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喷粉粉尘分别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7 套“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及 7 根排气筒),其中 1#~6#处理装置具备进出口采样条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8%以上。本项目从严取值 95%。 参照《常州松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交直流节能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5%。本项目从严取值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
--	---

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箱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
主体材质	Q235	/
结构设计	采用双级式设计，每套箱体配置吊装螺栓便于吊装；整体放置在室外，具备防水防腐性能，氟碳底面漆处理	/
废气进口温度	$\leq 25^{\circ}\text{C}$	/
风量	$26000\text{m}^3/\text{h}$	/
活性炭安装方式	抽屉式，由活性炭、箱体、托盘组成	/
箱体规格	$\text{L}3800\text{mm}\times\text{W}3600\text{mm}\times\text{H}400\text{mm}$	/
单层碳层规格	$\text{L}3600\text{mm}\times\text{W}3400\text{mm}\times\text{H}80\text{mm}$	/
层数	2套；1道4层	/
一次装填量	3525kg	/
活性炭类别	颗粒活性炭	/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1000\text{m}^2/\text{g}$ （符合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	$\geq 750\text{m}^2/\text{g}$
设备运行阻力	$> 800\text{pa}$	/
碘吸附值	$817\text{mg}/\text{g}$	$\geq 800\text{mg}/\text{g}$
活性炭密度	$0.45\text{g}/\text{cm}^3$	/
气体流速	$0.59\text{m}/\text{s}$	$< 0.6\text{m}/\text{s}$
碳层停留时间	1.08	$> 1\text{s}$
气体停留时间	0.54	$\leq 1.2\text{s}$
空塔流速	0.8-1.2米/秒	/
防腐工艺	钣金抛光打磨后，酸洗磷化后金，高温烘房金属烤漆	/
灭火喷淋系统	每级活性炭中不少于 8 只喷淋头，当发生火灾温度超出后喷淋头自动喷水	/
卸爆装置	每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必须配置一套卸泄爆阀；采用防腐性 SUS304 材质	/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Q/L$ 碳层 $/W$ 碳层 $=26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 \div 3.6 \div 3.4 \approx 0.59\text{m}/\text{s}$ ；

一级停留时间 $T=\text{单层碳层厚度} \times \text{层数} \div V=0.08 \times 4 \div 0.59 \approx 0.54\text{s}$ ，

二级停留时间 $T_{\text{总}}=2 \times T=2 \times 0.54=1.08\text{s}$ ；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times W$ 碳层 $\times$ 碳层总厚度 $=3.6 \times 3.4 \times 0.08 \times 4 \approx$

3.917m³;

2套活性炭填充量 $M=2 \times \rho \times V=2 \times 0.45 \times 3.917 \approx 3.525t$;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为 0.59m/s), 气体停留时间小于 1.2s (本项目活性炭箱气体停留时间为 0.54s),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该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资料,废气捕集区的热气流约 50-60℃,集气罩在捕集过程中不仅捕集到生产区的热气流,还会捕集到自然环境中的冷气流,其中,热气流约占 30%、冷气流约占 70%,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内夏季最高温度约为 30℃,即捕集到的气流最高温度约为 39℃,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类型企业数据,废气温度正常情况下在 35℃左右,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且废气捕集区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之间风管约有 15m-30m,废气热气流与常温废气热交换及在管道内自然冷却,可将废气降至 25℃以下,降温后的废气即可进入后续处理,无需在废气处理装置前加装降温装置,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要求;另外,项目竣工后,应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工作。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3525 \times 10\% \div (2.358 \times 10^{-6} \times 26000 \times 12) \approx 479$$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1#排气筒	3525	10	2.358	26000	12	47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3525kg，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479d，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则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的量为 14.1t/a，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的废气量为 0.218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329t/a，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分析，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关要求。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不低于 1.20m/s；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900-1100m ² /g）；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 0.59 米/秒；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对“安全措施”的要求进行废气治理	相符

	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系统的安装	
检测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本项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25m，符合GB50051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26000m³/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0.59m/s，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口温度≤25℃，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 ³ ，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17mg/g，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0.8MPa，侧压0.3MPa，比表面积900-1100m ² /g，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更换，更换周期为3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329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漆雾经密闭抽风系统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其中生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m，项目生产单元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

建筑物为教学楼，高度为 20m，因此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5m，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项目将在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及采样设施。

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在 15~21m/s 左右，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为 3.3m/s，因此排气筒的烟气排放速率为平均风速的 1.5 倍以上，各出口风速合理。

废气处理措施施工合理性论证：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效果。

②当发生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③二级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烘烤箱、浸塑房整体空间分别为 468m³（13*8*4.5m）、720m³（20*8*4.5m）、24m³（6*2*2m）、225m³（10*5*4.5m），生产线每小时气量需更换约 14 次，有效更换风量需达 20118m³/h，考虑风管风阻的损耗（损耗量以 20%计），更换风量拟设置为 25147m³/h（本次取一台风量为 26000m³/h 的风机），可确保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故本项目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明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属于有机废气，故本项目浸塑、喷漆、喷漆固化、塑粉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具有体积小，效率高，投资省，易维护等优点。

主要工作原理如下：该袋式除尘器的结构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导流板、支架、滤袋组件、喷灰装置、离线阀、卸灰装置及检测、控制系统等组成。破碎颗粒物通过除尘器负压收集，使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气体中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磕碰、自然沉降等因素落入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式除尘器中，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流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入大气，达到除尘的目的。袋式除尘器的组立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故需要定期除灰，通过控制袋式除尘器脉冲阀的启闭，压缩空气以及短时间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布袋，使布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灰斗中收集到的粉尘可回用于粉碎工段。附属设备少、投资省、操作简单、除尘效率高等。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密闭管道的捕集方式，对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捕集和净化处理，收集率和处理率均为90%。

表 4-9 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集气罩	1.5m*1.5m*0.4m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过滤面积	5m ²
过滤风速	0.5m/s
空气压力	0.4-0.6MPa
个数	12 个/a

切割、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够满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明确“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故本项目切割、喷砂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4.2.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0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情况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判定
1#排气筒	26000	SO ₂	0.000132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达标
		NO _x	0.00115	100		

		非甲烷总烃	0.26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0.969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粉固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喷漆固化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较低，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定期检查集气设施的密闭情况，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达标。

4.2.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情况时的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车，将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按 30 分钟计，事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618	0.0681	30	1	0.0340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颗粒物	9.688	0.252			0.12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6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例行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废气监测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处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SO₂、氮氧化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上风向 100m 处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SO ₂ 、氮氧化物
下风向 100m 处 G2	
下风向 300m 处 G3	
下风向 500m 处 G4	

4.3 废水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2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纵三河。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0.96t/d	沉淀	/	6~9	无量纲	/	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纵三河
		COD	500	0.144				30%	350	0.101	500	
		SS	400	0.115				20%	320	0.0922	400	
		NH ₃ -N	45	0.013				0	45	0.013	45	
		TP	8	0.0023				0	8	0.0023	8	
		TN	70	0.0202				0	70	0.0202	70	

4.3.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288t/a），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纵三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21'13.421"	32°03'52.466"	3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4.3.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门港新区纵三河与西安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5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 1 万 m³/天，远期 3 万 m³/天，根据《海门市区域污水处理规划》污水服务片区面向海门东部乡镇，包括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东灶港镇、东灶港滨海新区和刘浩镇，服务范围约 225km²。

《海门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 1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经南通市水利局审查，同意海门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在纵三河与距纵三河引河交叉口东约 20m 处设置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为 1 万 m^3/d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32/4440-202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经投入运行，2012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32/4440-2022）一级 B 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准。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现有规模为 1 万 t/d ，本项目待接管后废水排放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排放量约为 1.733 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从水量上分析，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故生活污水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32/4440-202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纵三河。预计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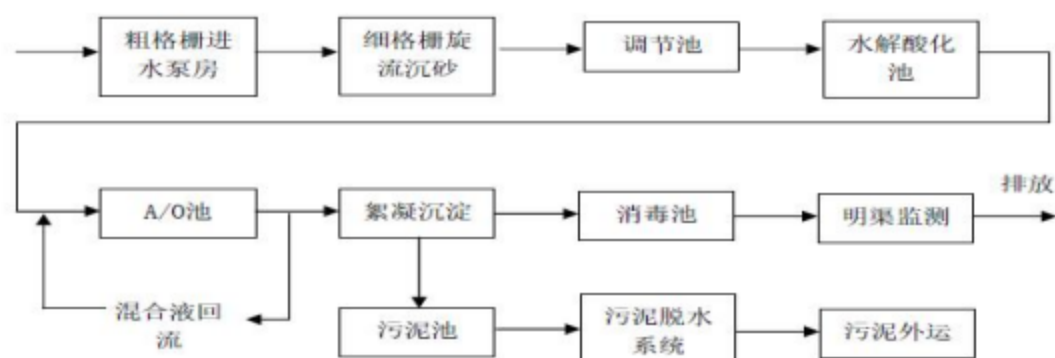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流程图

3)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时间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空间上（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88t/a，日排放量约 1.733t。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本项目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17%，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容纳项目的污水。

水质：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仅涉及污染因子 pH、COD、SS、NH₃-N、TP、TN，水质简单，完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处理工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可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位于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废水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黄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4.3.4 监测要求

（1）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

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TN、NH ₃ -H、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设置 3 个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水环境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雨水排口上游 500mW1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 W2	
雨水排口下游 500mW3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4.5dB（A）。

表 4-2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点声源叠加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¹⁾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²⁾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³⁾	建筑物外距离 m ⁽³⁾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75.6	隔 声、 减振	-18	-11	1	1.5 (S)	71.5	25	40.5	1
	立弯(左、右)折弯机	2	84.5		-18	-7	1	1.5 (S)	80.9	25	49.9	1
	平面弯折弯机	1	75.0		-14	9	1	3.5 (N)	64.1	25	33.1	1
	扭弯折弯机	1	75.6		-10	-11	1	3 (S)	65.4	25	34.4	1
	冲压机	1	79.8		-10	-7	1	5.5 (S)	68.9	25	37.9	1
	激光焊接机	1	75.6		-10	5	1	7 (N)	58.1	25	27.1	1
	自动喷砂机	2	79.8		10	11	1	1.5 (N)	76.3	25	45.3	1

注：（1）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2）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3）建筑物外最近距离；（4）“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中“声压级”为单台设备的声压级。

表 4-22-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1)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厂房西侧	1#风机	1	90.0	21	1	1	隔声、减振	9:00-17:00	
	空压机	1	90.0	21	5	1			

注：（1）设备以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4.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

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8)$$

式（8）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9)$$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8）等效为式（10）或式（11）：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10)$$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1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8）等效为式（12）或式（13）：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12)$$

$$L_{A(n)} = L_{Aw} - 20 \lg r - 8 \quad (13)$$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0} \right)$$

地面效应衰减 (A_g)：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_{(r/r0)} / 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quad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噪声源设备安置在室内。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 源强 dB (A)	降噪 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青正村 九组	新桥十 三组
1	激光切割机	75.0	25	18.4	23.2	36.0	22.4	16.0	17.4
2	立弯 (左、 右)折弯 机	84.5	25	29.4	44.4	46.0	32.4	15.5	28.7

3	平面弯折弯机	75.0	25	29.8	44.9	46.2	32.9	15.0	29.0
4	扭弯折弯机	75.0	25	30.3	45.0	46.3	33.3	14.8	29.1
5	冲压机	79.8	25	31.4	45.4	47.1	34.6	14.6	30.5
6	激光焊接机	75.0	25	31.8	45.5	47.2	35.0	14.4	30.7
7	自动喷砂机	79.8	25	33.1	45.7	47.8	35.7	14.4	31.2
8	1#风机	90.0	25	60.0	68.0	55.0	47.5	11.8	61.2
9	空压机	90.0	25	60.0	69.8	55.1	50.3	10.0	61.0
昼间贡献值				33.0	43.7	43.2	32.7	12.9	32.5
昼间背景值				56	/	50	48	45	52
昼间叠加预测值				56.0	/	51.2	47.2	45.0	52.0
昼间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和居民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3 监测要求

（1）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敏感保护目标	昼间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敏感保护目标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4.5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废冷却液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和生活垃圾。

A 一般固废：

(1) **废金属屑**：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废金属屑的重量约为原料重量的 0.01%，原料重量为 140t/a，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和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布袋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约更换 12 个/a，每个布袋重约 0.001kg，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来源于袋式除尘器收集及过滤过程，经计算，产生量为 0.6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会产生 1%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 **废石英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石英砂的年用量为 1t/a，喷砂过程中会有少量损耗，本次忽略不计，故废石英砂的产生量为 1t/a。

B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本项目动态吸附量保守按 10%计，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的废气量为 0.2187t/a，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3.525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频次为 4 次/a，则需要活性炭 14.1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4.32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4.329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有漆渣产生，漆料用量合计为 13t/a，VOCs 含量合计为 0.255t/a，水份含量分别为 2t/a、1.2t/a，则固份含量为 9.545t/a，其中 5%掉落地面形成漆渣，则废漆渣的产生量为 0.477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本项目枪头清洗和喷漆过滤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根据水平衡图可知，废液产生量约为 47.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冷却液包装瓶：本项目冷却液使用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冷却液的用量为 420 瓶，规格为 10kg/瓶，则瓶重为 0.2kg/个，共产生 420 个废瓶，则废包装瓶的产生量约为 0.08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本项目漆雾通过过滤棉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含漆雾的废过滤棉，吸附处理的漆雾量为 0.8163t/a，过滤棉的年用量约为 1.9117t/a，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2.72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滤芯：本项目喷塑产生的塑粉通过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塑粉的废滤芯，吸附处理的塑粉为 0.12t/a，滤芯的年用量约为 0.5t/a，则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6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手套：本项目佩戴手套来完成浸塑、喷漆和添加冷却液，则会产生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屑	切割	固	金属材料	0.0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0.012	√	/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603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板材	3.4	√	/	
5	废石英砂	喷砂	固	石英砂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14.329	√	/	
7	废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0.477	√	/	
8	废液	枪头清洗、喷漆过滤	液	水性漆、水	47.05	√	/	
9	废冷却液包装瓶	添加冷却液	固	冷却液、包装桶	0.084	√	/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过滤棉	2.728	√	/	
1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塑粉、滤芯	0.62	√	/	
12	废手套	浸塑、喷漆、添加冷却液	固	手套、塑粉、漆料、冷却液	0.1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瓜果皮	3.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废金属屑、废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品、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废冷却液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金属材料	--	SW17	900-002-S17	0.0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	SW59	900-009-S59	0.01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SW17	900-003-S17	0.60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板材	--	SW17	900-002-S17	3.4		
废石英砂		喷砂	固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14.329		
废漆渣		喷漆	固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477		
废液		枪头清洗、喷漆过滤	液	水性漆、水	T,I	HW12	900-253-12	47.05		
废冷却液包装瓶		添加冷却液	固	冷却液、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8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漆料、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2.72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塑粉、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62		
废手套		浸塑、喷漆、添加冷却液	固	手套、塑粉、漆料、冷却液	--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瓜果皮	--	SW64	900-999-S64	3.6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屑	SW17	900-002-S17	0.014	切割	固	金属材料	3 个月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12	废气处理	固	布袋、颗粒物		--	
3	除尘灰	SW17	900-003-S17	0.603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4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3.4	检测	固	金属板材		--	
5	废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1	喷砂	固	石英砂		--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2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477	喷漆	固	漆渣		T,I	
8	废液	HW12	900-253-12	47.05	枪头清	液	水性漆、水		T,I	

					洗、喷漆 过滤					
9	废冷却液 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84	添加冷却 液	固	冷却液、包装 桶		T/In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728	废气处理	固	漆料、过滤棉		T/In	
1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62	废气处理	固	塑粉、滤芯		T/In	
12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浸塑、喷 漆、添加 冷却液	固	手套、塑粉、 漆料、冷却液		T/In	
13	生活垃圾	SW64	900-999-S64	3.6	员工生活	固	废纸、瓜果皮		--	环卫清 运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01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2	废布袋		900-009-S59	0.012		
3	除尘灰		900-003-S17	0.603		
4	不合格品		900-002-S17	3.4		
5	废石英砂		900-009-S59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329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7	废漆渣		900-252-12	0.477		
8	废液		900-253-12	47.05		
9	废冷却液包 装瓶		900-041-49	0.084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2.728		
11	废滤芯		900-041-49	0.62		
12	废手套		900-041-49	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S64	3.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 运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内	25m ²	吨袋	25m ²	3 个月
2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3		废液	HW12	900-253-12			吨桶		
4		废冷却液包 装瓶	HW49	900-041-49			托盘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吨袋		
6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吨袋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 5 层车间西北侧建设 1 间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废金属屑、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仓库内拟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拟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危废仓库厂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贮存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拟在 5#车间西北侧建设 1 间 25m^2 的危废仓库，排放总储存能力为 25m^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5.388t/a ，根据每种危废产生量计划每 3 个月的频次进行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为 16.347t/a ，因此设置 25m^2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各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则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且危废仓库内开有通风口，散逸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即可。

表 4-31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2)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25m^2)	HW49 危废区	10.5	废活性炭	设置 3 个 2m^3 吨袋， 底面积 6m^2	该区设置 6m^2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废冷却液包装瓶	设置 1 个 2.5m^3 托盘， 底面积 2.5m^2	该区设置 2.5m^2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废过滤棉	设置 1 个 1m^3 吨袋， 底面积 1m^2	该区设置 2m^2 ，能满足贮存能力
				废手套	设置 1 个 0.5m^3 吨袋， 底面积 0.5m^2	
5				废滤芯	设置 1 个 0.5m^3 吨袋， 底面积 0.5m^2	
6		HW12 危废区	12.5	废漆渣	设置 1 个 0.5m^3 托盘， 底面积 0.5m^2	该区设置 0.5m^2 ，能满足贮存能力
7				废液	设置 12 个 1m^3 吨桶， 底面积 12m^2	该区设置 12m^2 ，能满足贮存能力
8		内部通道等	2	/	/	危废仓库设置 2m^2 ，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企业拟设置 1 个 25m^2 的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包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库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废冷却液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不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废冷却液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液、废冷却液包装瓶、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装入密封容器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液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mm 以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装入密封吨袋中，废液装入密封吨桶中，废漆渣、废冷却液包装瓶装入防渗托盘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离原料仓库约 15m，在仓库防护区域外；经实地勘察，厂区周围无高压输电线路，符合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相符

	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手套装入密封吨袋中,废液装入密封吨桶中,废漆渣、废冷却液包装瓶装入防渗托盘中,暂存时间较短,设置排风扇;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	相符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	相符

	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相符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D、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
--	--

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冷却液、漆料等采用桶密封包装，储存量较小，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仓库中，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制定渗漏监测方案,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 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 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 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 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

表 4-34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6.0\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 1.5\text{m}$, $K\leq 1\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 应加强现场巡查, 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 及时分析原因, 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 尽快修补, 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 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 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

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3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存在形式	物质名称	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在线量	塑粉	0.05	100	0.0005
2		水性环氧底漆	0.333333333	50	0.006666667
3		水性聚氨酯面漆	0.1	50	0.002
4		冷却液	140	2500	0.056
5		液化石油气	0.1	10	0.01
6	危废量	废活性炭	3.58225	50	0.071645
7		废漆渣	0.11925	50	0.002385
8		废液	11.7625	50	0.23525
9		废冷却液包装瓶	0.021	50	0.00042
10		废过滤棉	0.682	50	0.01364
11		废滤芯	0.155	100	0.00155
13		废手套	0.025	100	0.00025
合计					0.400306667

原辅料的在线量按照年用量中 10 天的用量计算；危废量按照 3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判断，本项目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塑粉、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面漆、冷却液，主要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漆渣等，原辅料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原辅料存储量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一般。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厂区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臭氧、氦、氖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氯化氢、硫化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二氧化硫、NO_x、硫化物、烟尘等有害物质。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可使大气能见度显著下降，据测算，火灾通常微粒的释放量很大，约 6kg/t。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引发水环境风险的因素主要是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

	定影响。 ③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桶发生风险事故时破裂对地下水影响，由于地表填土分布较广，局部结构较松散，填土本身成分复杂，包含有污染物质，存在于大气中的污染物和填土中的污染物，随大气降雨间歇渗入孔隙潜水，使孔隙潜水受到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⑥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 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海门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③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 事故应急池：
--	---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09）计算事故排水量，包括事故时最大泄漏量、消防水量、生产废水量。 应急事故池容积确定拟参照（GB50483-2009）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1+V2-V3)_{MAX}+V4+V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一般一个厂区按一处事故设防，同一时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即生产厂房与废水处理池事故不作同时考虑。 针对本项目：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最大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故 V1 取值为 0；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2018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消火栓消防水流量为 15 L/s，一次灭火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108 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公司厂区四周的雨水管道直径为 500 mm，雨水管道总长为 300m，则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V3 为 59 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值 0。 V5：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等均在室内，无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因此 V5 取 0。 经计算，事故池的容积=0+108-59+0+0=49 m³。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防护距离设置、事故池设置、固废处置有关要求的通知》，本项目拟设置事故池 50m³，用于事故废水的储存。
--	---

考虑公司厂房为自有，相关的责任主体为南通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南通联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将事故池建设于厂区西北侧。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并安装阀门，雨水排口处安装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企业应打开雨水排口和事故池连通阀门，关闭雨水阀门，将泄漏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事故应急池中，通知生产车间停产，进入事故应急池的废水合理处置。雨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污水总排口设置标识牌。同时，雨水总排口须有专人定期维护。明确相关维护人员后，除可保证雨水口截流措施的正常使用外，还可提高负责人的责任心，以便于事故状态下能将事故废水及时控制在厂区内。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8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9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颗粒物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直接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SO ₂	直接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标准限值
			NO _x		100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市政管网接入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H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TP		8mg/L	
			TN		7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除尘器废布袋		
	除尘灰		
	不合格品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漆渣		
	废液		
	废冷却液包装瓶		
	废过滤棉		
	废滤芯		
	废手套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2）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3）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4）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5）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新桥村二十六组 61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243	/	0.0243	+0.0243
		颗粒物	/	/	0.0907	/	0.0907	+0.0907
		SO ₂	/	/	0.00000309	/	0.00000309	+0.00000309
		NO _x	/	/	0.0000268	/	0.0000268	+0.00002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29	/	0.0129	+0.0129
		颗粒物	/	/	0.224	/	0.224	+0.224
废水	废水量		/	/	288	/	288	+288
	COD		/	/	0.101	/	0.101	+0.101
	SS		/	/	0.0922	/	0.0922	+0.0922
	NH ₃ -N		/	/	0.013	/	0.013	+0.013
	TP		/	/	0.0023	/	0.0023	+0.0023
	TN		/	/	0.0202	/	0.0202	+0.02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0.014	/	0.014	+0.014
	废布袋		/	/	0.012	/	0.012	+0.012
	除尘灰		/	/	0.603	/	0.603	+0.603
	不合格品		/	/	3.4	/	3.4	+3.4
	废石英砂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14.329	/	14.329	+14.329
	废漆渣		/	/	0.477	/	0.477	+0.477
	废液		/	/	47.05	/	47.05	+47.05
	废冷却液包装瓶		/	/	0.084	/	0.084	+0.084
	废过滤棉		/	/	2.728	/	2.728	+2.728
	废滤芯		/	/	0.62	/	0.62	+0.62
	废手套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